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 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25202010500415

致：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登记方法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公司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前述人员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公告。除前述通知公告中的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的提出。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9,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该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上述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黄志敏

黄志敏

沈惠芸

沈惠芸